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价

選任辯護人 何政謙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2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价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一各編號「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陳俊价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一)以附表二所示之物聯繫袁梓傑，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11

「交易時間及地點」欄所示時地，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11

「犯罪事實」欄所示金額，販賣如附表一編號1至11「犯罪事實」欄所示甲基安非他命予袁梓傑。

(二)以附表二所示之物聯繫白文琳，於如附表一編號12「交易時

間及地點」欄所示時地，以如附表一編號12「犯罪事實」欄

所示金額，販賣如附表一編號12「犯罪事實」欄所示大麻花予白文琳。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下稱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01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被告陳俊价及其辯護人均同  
02 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57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  
03 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  
04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05 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  
06 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  
07 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08 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 09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上開事實僅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55  
11 至160、176頁），且與證人袁梓傑、白文琳於警詢及偵訊時  
12 之證述內容相符（見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出處），並  
13 有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通訊監察譯文、監視器畫面照  
14 片、本院111年聲監續字第868號通訊監察書（見他卷一第23  
15 至28頁）、通訊監察譯文表（見他卷一第29至38、123至125  
16 頁）、八德分局偵查隊112年2月21日職務報告（見報搜卷第  
17 7至13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偵卷一第119頁）、桃園  
18 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一第  
19 113至117頁）等件在卷可稽，以及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  
20 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上開事實相符，洵堪  
21 採信。

22 (二)所謂「販賣」應以行為人在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圖」為構  
23 成要件要素，而將尚無牟取額外利益之轉讓，或無以此意圖  
24 之持有行為，排除於「販賣」意圖之外，方不違立法者以綿  
25 密之方式，區別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及轉讓、持有等不同  
26 行為態樣，賦予重輕不同之處罰效果原意；又主觀上是否具  
27 有營利之意圖，攸關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責之成立  
28 與否，檢察官自應對此負舉證義務指出證明之方法，並提出  
29 所憑之證據，自屬當然；而欲證明被告主觀上是否具「營利  
30 之意圖」，固非易事，惟就證據法則而言，除行為人之自白  
31 外，尚非不能藉由調查其生活經濟狀況、購入毒品之動機、

01 目的、其犯罪時表現於外之各種言行舉止、當時客觀之環  
02 境、情況，以及其他入證、物證等資料，依據證據法則綜合  
03 予以研判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經查，被告雖未表示其於本案毒品交易中可獲得利  
05 潤之數額，然其就販賣本案毒品之犯行坦承不諱，又毒品販  
06 賣之查緝甚嚴，販賣毒品亦為重罪，依一般經驗法則，販賣  
07 毒品者鋌而走險，應意在營利，是被告應有從中賺取差價牟  
08 利營利之意圖無訛。

0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以認定，應  
10 依法論科。

###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3 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販賣前持有甲基安非  
14 他命、大麻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  
15 罪。另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6 予分論併罰。

17 (二)刑之減輕事由：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  
19 「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  
20 以下罰金」，然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者，其原因動機不一，  
21 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  
22 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  
23 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  
24 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相同，不可謂不重。於此  
25 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  
26 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  
27 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  
28 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  
29 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就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30 行，其交易數量及金額非鉅，且對象單純（即證人袁梓傑、  
31 白文琳）、時間非長，犯罪情節尚非重大，與大量走私進口

01 或長期販賣毒品之販毒者，其惡性、犯罪情節有別，然被告  
02 就附表一所犯之罪宣告刑最低為有期徒刑10年，過於嚴苛，  
03 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就其附表  
04 一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12罪，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05 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明  
07 知毒品危害身心甚鉅，且一經成癮，影響社會治安，危害深  
08 遠，竟無視政府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09 令，恣意販賣第二級毒品欲藉以牟利，其行為助長施用毒品  
10 行為更形猖獗，致使施用毒品者沈迷於毒癮而無法自拔，直  
11 接戕害國民身心健康，間接危害社會、國家，所為實無足  
12 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謂良好。兼  
13 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服務業、  
14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一第1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  
15 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宣  
16 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就本案12次毒品交易  
17 之數量及金額非鉅、販賣對象單純、販賣時間非長等情，定  
18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販賣第二級毒  
22 品所得價金，分別如附表一「犯罪事實」欄所示，均為其犯  
23 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是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25 價額。

26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27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28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29 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被告於本院審理  
30 中供陳為其用於聯繫為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見本院卷第  
31 175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

05 法 官 邱筠雅

06 法 官 張琍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黃紫涵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

28

編號	犯罪事實	交易時間及地點	證據出處	宣告刑及沒收
1	被告持附表二所示	於111年9月1日	1.證人袁梓傑於警詢及	陳俊价犯販賣第二

	之物，於111年8月31日晚間7時33分許，與袁梓傑聯繫，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袁梓傑	凌晨0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6樓	偵訊時之證述（見他卷一第71至104、273至274頁） 2.通訊監察譯文（見他卷一第127至128頁） 3.監視器畫面照片（見他卷一第161至165頁）	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被告持附表二所示之物，於111年9月3日晚間7時08分許，與袁梓傑聯繫，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袁梓傑	於111年9月3日晚間10時0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前，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上	1.證人袁梓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他卷一第71至104、273至274頁） 2.通訊監察譯文（見他卷一第127至128頁） 3.監視器畫面照片（見他卷一第167至172頁）	陳俊价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被告持附表二所示之物，於111年9月8日晚間7時22分許，與袁梓傑聯繫，以3,000元之價格，販賣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袁梓傑	於111年9月8日晚間8時44分許，在桃園市蘆竹區南崁五福宮前，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上	1.證人袁梓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他卷一第71至104、273至274頁） 2.通訊監察譯文（見他卷一第133至135頁） 3.監視器畫面照片（見他卷一第173至182頁）	陳俊价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被告持附表二所示之物，於111年9月14日晚間6時45分許，與袁梓傑聯繫，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袁梓傑	於111年9月14日晚間7時38分許，在桃園市蘆竹區南崁五福宮前，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上	1.證人袁梓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他卷一第71至104、273至274頁） 2.通訊監察譯文（見他卷一第137頁） 3.監視器畫面照片（見他卷一第183至188頁）	陳俊价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被告持附表二所示之物，於111年9月26日晚間11時58分許，與袁梓傑聯繫，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袁梓傑	於111年9月27日凌晨0時18分許，在桃園市蘆竹區南崁五福宮前，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上	1.證人袁梓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他卷一第71至104、273至274頁） 2.通訊監察譯文（見他卷一第139頁） 3.監視器畫面照片（見他卷一第189至193頁）	陳俊价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頁)	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被告持附表二所示之物，於111年10月2日晚間6時09分許，與袁梓傑聯繫，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袁梓傑	於111年10月2日晚間7時3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3樓	1.證人袁梓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他卷一第71至104、273至274頁) 2.通訊監察譯文(見他卷一第143至146頁) 3.監視器畫面照片(見他卷一第201至203頁)	陳俊价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被告持附表二所示之物，於111年10月3日晚間9時02分許，與袁梓傑聯繫，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袁梓傑	於111年10月3日晚間10時1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	1.證人袁梓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他卷一第71至104、273至274頁) 2.通訊監察譯文(見他卷一第147至148頁) 3.監視器畫面照片(見他卷一第205至208頁)	陳俊价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被告持附表二所示之物，於111年10月8日晚間7時58分許，與袁梓傑聯繫，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袁梓傑	於111年10月8日晚間8時45分，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3樓	1.證人袁梓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他卷一第71至104、273至274頁) 2.通訊監察譯文(見他卷一第149至150頁) 3.監視器畫面照片(見他卷一第209至210頁)	陳俊价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被告持附表二所示之物，於111年10月9日晚間10時13分許，與袁梓傑聯繫，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袁梓傑	於111年10月10日凌晨0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桃園民富店前，於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上	1.證人袁梓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他卷一第71至104、273至274頁) 2.通訊監察譯文(見他卷一第151至153頁) 3.監視器畫面照片(見他卷一第211至216頁)	陳俊价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被告持附表二所示之物，於111年10月14日凌晨1時16分許，與袁梓傑聯繫，以1,000元之	於111年10月14日凌晨1時53分，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前，於車牌00	1.證人袁梓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他卷一第71至104、273至274頁)	陳俊价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01

	價格，販賣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袁梓傑	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上	2.通訊監察譯文(見他卷一第155至156頁) 3.監視器畫面照片(見他卷一第217至223頁)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被告持附表二所示之物，於111年11月24日下午3時51分許，與袁梓傑聯繫，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袁梓傑	於111年11月24日下午4時3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3樓	1.證人袁梓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他卷一第71至104、273至274頁) 2.通訊監察譯文(見他卷一第156至157頁) 3.監視器畫面照片(見他卷一第51至53、225至229頁)	陳俊价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被告持附表二所示之物，於111年11月20日下午5時04分許，與白文琳聯繫，以3,000元之價格，販賣重量不詳之大麻花1包予白文琳	於111年11月20日下午5時1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3樓	1.證人白文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他卷二第227至232、277至280頁) 2.通訊監察譯文(見偵卷二第33頁) 3.監視器畫面照片(見他卷一第39至50頁，他卷二第247至260頁)	陳俊价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 13 PRO MAX手機	1支	被告所有，與本案購毒者聯繫交易所用，含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